

证券代码：839761

证券简称：隽秀生物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秀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新产品市场推广、产品临床、在研产品研发等关键环节，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提高市场影响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300 股（含 1,136,300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刊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高秀岩、宋健、张迪、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股东尹芙蓉与高秀岩系夫妻关系，股东烟台隼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岩，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六名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高秀岩、宋健、张迪、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股东尹芙蓉与高秀岩系夫妻关系，股东烟台隼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岩，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六名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国盛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办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股数不超过 1,136,300 股（含 1,136,3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1,136,300 元，总股本新增不超过 1,136,300 股，实际新增注册资本数量以最终验资时具体认购情况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事项均发生了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除此之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 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 原 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 利。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的申报、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6、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董事徐文娟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需补选一名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决定补选纪学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监事纪学英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需补选一名监事。

经监事会提名，决定补选赵学成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